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1 屆第 11 次 (111 年第 1 次)	111/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無擔保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2. 通過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 3. 通過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 4.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7. 通過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8.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26日至111年4月5日。 9. 通過辦理一一一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0. 通過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 11. 通過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短期無擔保放款額度。 12. 通過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 11 屆第 12 次 (111 年第 2 次)	111/4/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擔保放款額度及簽訂三年期放款額度。 2. 追認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3. 追認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無擔保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4. 通過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5. 通過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第 11 屆第 13 次 (111 年第 3 次)	111/6/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三年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2.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銀簽訂短期外匯額度。 3.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4. 通過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求，擬於不超過3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第 11 屆第 14 次 (111 年第 4 次)	111/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無擔保綜合額度合約及短期金融交易額度合約。 2.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3. 通過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一一一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5. 通過一一一年現金增資，分配予經理人可認購之股數。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7. 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
第 11 屆第 15 次	11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111 年第 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追認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二年期無擔保應收保證款項額度及三年期無擔保放款額度。 3. 追認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二年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4. 追認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短期無擔保放款額度。 5.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6.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7. 通過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8.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報酬。 9. 通過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2. 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3. 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4. 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15. 通過一一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變更授權。
--------------	---